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

01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现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立食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5元，共计募集资金40,210.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210.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200.00 万元和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97.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12.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4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12.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993.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8.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764.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85.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758.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3.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7.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7.73
差异		G=E-F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萃公司”）对于收到的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山东宝萃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909270810501 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0070122000502375 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3004989634 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本公司及山东宝萃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山东宝萃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10601	1,977,306.66	
	合 计		1,977,306.6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因以上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收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7900011 [注]	10,000.00	2023.10.8	分批赎回，已于2024年2月14日全部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4952097900025 [注]	8,800.00	2024.3.1	分批赎回，已于2024年10月31日全部赎回

[注]12194952097900011和12194952097900025均系募集资金专户121949520910601的子账号，分别于2024年2月和2024年10月注销

公司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属于存款类产品，不属于需要开设产品结算专户的理财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整体规划等因素，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两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其对应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合计金额 20,513.74 万元变更投资至“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0 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 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000.00		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0,513.74[注]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2,300.00	100.80		

[注]两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对应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主动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加大主业发展的投资力度，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0 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 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因项目建设内容计划调整，项目名称变更为“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由原年生产 100,000 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 吨农产品调整为年产 3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农产品加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金额由 28,804.27 万元增加至 29,945.03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山东宝萃公司调味料及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0,513.74	16,661.97	山东宝萃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	20,513.7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立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立食品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4年度宝立食品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1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5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5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宝萃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513.74	未做分期承诺	11,764.80	20,416.06	-97.68	99.52	2024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12.73	13,212.73	未做分期承诺		13,241.86	29.13	100.22	—	—	—	否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	—	是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00.80	100.80		—	—	—	是
合 计	—	33,512.73	33,726.47		11,764.80	33,758.72	32.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宝萃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20,513.74	20,513.74	11,764.80	20,416.06	99.52	2024 年 12 月	-	-	否
合 计	—	20,513.74	20,513.74	11,764.80	20,416.0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